|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 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37(Add.13)-C** |
|  | **2015年10月6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 议项7 | |

7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 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 – 而可能做出的修改和采取的其它方案，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背景信息

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请WRC-03和随后的大会审议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相关的规则程序。WRC-03在第86号决议（WRC-03）中确定了落实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应适用的范围和标准。该决议在WRC-07大会上做了修订，做出决议 1指出，未来大会应“…对阐述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已经确定并包括在《程序规则》中或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局已经确定的《无线电规则》中空间业务的提前公布、协调和通知程序的缺陷的各类建议进行酌情审议。”

此前，在2 200-2 290 MHz频段，主管部门同意根据《无线电规则》（1998年版）附录S7表III中规定的距离，采用1 050公里作为空间研究地球站与移动（航空器）电台之间的预定协调距离，这给定了传播模式（1）的最大协调距离，确定该值将要求来自各种来源的干扰（视距内和非视距）不得超过空间研究地球站的保护标准。因此，采用1 050-公里这一协调距离来保护空间研究业务的地球站不受越洋飞行的飞机的发射的影响，此时信号通过波导机制进行传播，将可能对空间研究台站产生干扰。

在WRC-07上，在《无线电规则》附录7表10（附件7）中新增一行，规定了其他行未涵盖的、存在频率共用情况的频段内，移动（航空器）电台与地基地球站之间的500公里预定协调距离。由于目前的表10不包括2  200-2 290 MHz频段空间研究地球站与移动（航空器）电台之间所需协调距离的行，各主管部门可能采用500公里作为这些电台之间的协调距离。

在本研究期，第7B工作组经与5B工作组协商对ITU-R SA.2276号报告做了修改（已获第7研究作批准）。报告指出，移动（航空器）电台与多个SRS地球站之间所需的间隔距离为飞机高度的函数。结果表明，500公里不足以保护SRS地球站且需要880公里才能对其进行保护。根据这些结果，第7研究组2015年5月份会议通过了ITU-R SA.2078号新建议书，建议采用880公里作为SRS地球站与移动（航空器）电台之间的协调距离。第74号决议规定了保持附录7持续更新的程序。根据此决议，第7研究作已提请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无线电通信全会注意上述动向。因此，需要在《无线电规则》附录7表10（附件7）中新增一行，规定在2 200-2 290 MHz频段，移动（航空器）电台与SRS地球站之间需预先确定的协调距离为880公里。

提案

附录7（WRC-12，修订版）

在100 MHz至105 GHz间各频段内确定  
地球站周围协调区的方法

附件7

用于确定地球站周围协调区的  
系统参数与预定协调距离

# 3 相对于发信地球站的收信地球站水平天线增益

MOD CAN/USA/37A13/1

表10（WRC-15）

预定的协调距离

|  |  |  |
| --- | --- | --- |
| 频率共用状况 | | 协调距离（包括具有同等划分地位的 业务共用的情况）（km） |
| 地球站类型 | 地面站类型 |
| 适用第**9.11A**款规定，在1 GHz以下频段内，基于地面。适用第**9.11A**款规定，在1-3 GHz频段内，基于地面的移动。 | 移动（航行器） | 500 |
| 航行器（移动）（所有频段） | 基于地面的 | 500 |
| 航行器（移动）（所有频段） | 移动（航行器） | 1 000 |
| 以下频段内，基于地面的 400.15-401 MHz 1 668.4-1 675 MHz | 气象辅助业务电台（无线电探空仪） | 580 |
| 以下频段内，航空器（移动）： 400.15-401 MHz 1 668.4-1 675 MHz | 气象辅助业务电台（无线电探空仪） | 1 080 |
| 在以下频段内基于地面的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RDSS）：  1 610-1 626.5 MHz 2 483.5-2 500 MHz  2 500-2 516.5 MHz | 地面 | 100 |
| 在以下频段内，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RDSS）机载地球站：  1 610-1 626.5 MHz 2 483.5-2 500 MHz 2 500-2 516.5 MHz | 地面 | 400 |
| 卫星气象业务收信地球站 | 气象辅助业务电台 | 对于工作在平均海平面（假定为地球半径的4/3，见注1）之上20 km高度的无线电探空仪，协调距离被认为是以地球站水平仰角的函数形式表示的能见度距离 |
| 非GSO MSS馈线链路地球站 （所有频段） | 移动（航行器） | 500 |
| 在以下频段内，空间研究业务的接收地球站：2 200-2 290 MHz | 移动（航空器） | 880 |
| 以上各栏未涉及其频率共用的频段内的地基地球站 | 移动（航行器） | 500 |
| 注1 – 对于卫星气象业务固定地球站相对于气象辅助业务台站的调距离，d(km)，假定无线电探空仪高度为20 km，且由每一方位角的物理水平高度角εh（度）的函数来确定，如下所示：  对于          ε*h*  ≥  11  对于0 **<ε*h*  <  11  对于 ε*h*  ≤  0  最小和最大协调距离分别为100 km和582 km，且分别对应于物理水平角度大于11°和小于0°的情形。(WRC‑2000) | | |

**理由：** 要专门覆盖空间研究业务和航空器地面电台的接收地球站的情况，此修改是必要的。

\_\_\_\_\_\_\_\_\_\_\_\_\_\_